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00 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1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389,166 股（不含不足回购 1 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777,7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 年 5 月 24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5.9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185,15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4,114,025 股的 1.083%，最高成交价格 24.2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 20.02 元/股，涉及成交总金额 70,001,930.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2,329,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582,30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7076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公告编号：2023-088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